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探亲报销单

（未婚者一年一次探望父母；已婚两地分居探望配偶）

单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起止地点 |  |
| 交通工具 | 火车（硬座） | 其他交通工具 |
| 票据金额 |  |  |
| 金额 | 人民币金额（小写） |  |
| 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 |  |
| 备注 | 1. 探亲旅费支出必须取得合法原始票据方可报销。
2. 按照规定只报销火车硬座。
3. 如乘坐交通工具超出火车硬座价位，超标部分自负。
4. 已婚两地分居探望配偶，需提供配偶单位未报销探亲旅费的证明。
 |

院部处负责人： 报销人：

单位盖章：